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鉴证，出具了XYZH/2020BJGX0421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1、2020年1月23日，台海核电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至-3.5亿元，业绩预告与台海核电2019年实际利润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表明台海核电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台海核电存在大额到期未偿付的债务、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表明台海核电资金管理和融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2019年度，台海核电发生未能及时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重大事项，表明台海核电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执行上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关注到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信永中和在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1、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的培训，强调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沟通衔接的及时性、充分性，同时强化对信息披露部门人员的培训与考核，提升其业务水平及管理能力和能力，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2、完善公司涉外项目管控，对涉外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

3、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对企业会计准则、政策的理解及运用方面的培训，助其提升专业能力，确保财务核算的质量。

4、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积极筹措资金、强化往来款项的催收与考核，提高经营效率，增收节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消除资金管理上的重大缺陷。

5、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力量，通过专业人员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特别是加强对各级子公司、各投资项目等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审计力度。

6、在内控失控方面，对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人员实施追责、处罚、降薪、降职或免职等处理措施。

7、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责任人员实施相应的追责调查。

2020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说明。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